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学生兵役缓征问题研究*

王 哲

提 要：全面抗战爆发后，国统区青年学生在兵役法中享有缓征之优待。这一特殊地位引起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讨论，亦带动学生界自身的讨论。经过讨论，青年学生们开始走出书斋，关注战时动态，由战前所秉持的“救国不忘读书”理念转为“读书不忘救国”之家国情怀，从事一些战地服务工作。随着抗战的日益艰难，南京国民政府适时修正兵役法，对学生服兵役之规定加以调整。青年学生们经过战争的洗礼，也不再置身事外，参军不再是政策要求，反而成为学生效命疆场、实现其价值的自主抉择。

关键词：抗战 国统区 学生 缓征 兵役

抗战时期，学生与军事之间关系密切。一方面，从兵役研究的视角来看。学界对于战时兵役的研究成果丰硕，从兵役管理的架构和运行，再到兵役实行中存在的问题。^① 学生是兵役群体中比较特殊的群体，享有特殊礼遇——缓征。学界先进的研究成果均提到学生在兵役中的缓征问题。^② 但学界对于这种缓征的由来，以及南京政府对于缓征的调整和变化，缺乏深入和透彻的分析。

另一方面，从学生在战时的活动来看。当“九一八”“一二八”“七七事变”之时，青年学生中有投笔从戎者，亦有战地服务和慰问者。抗战后期的学生从军运动更是其“高光”时刻，学界对这些的研究和梳理很细致。^③ 这固然是史实，也足以说明青年学生的报国热心。但这与学生于兵役上之地位，完全是两个问题。学生弃绝其优待地位，而主动参军，说明这种兵役上的暂时豁免，不仅没有培养畏缩避战之辈，反而更加凸显学生爱国之真挚。

兵役作为一种制度性规定，具有强制性，学生群体缓征亦作为一种规定而得到实施。这种缓征在社会引发了怎样的回应？在整个社会讨论这种缓征优待之后，这种制度安排有何调整，又对抗战、对学生带来何种影响呢？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编号：16KZD021）的研究成果。

① 有关抗战时期兵役制度研究现状，参见龚喜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研究之回顾及展望》一文，龚著对2012年以前的研究情况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梳理。近些年的研究进展，参见隆鸿昊《抗战时期湖南兵役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13年第3期）、兰雪花《抗战时期福建的兵役》（《抗日战争研究》2016年第2期）、郑发展：《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地方兵役机构探析——以河南省为中心的考察》（《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第49卷第5期）、郑发展：《抗战时期蒋介石对兵役弊端的认知与应对》（《近代史研究》2020年第6期）、姜涛：《南京国民政府征兵制的提出、调整与确立》（《民国档案》2021年第1期）等文。

② 参见江沛、张丹：《战时知识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侯坤宏：《抗战时期的征兵》（《国史馆馆刊》〈台湾〉复刊第10期）等。

③ 参见周春雨：《抗战后期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热潮述评》（《军事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孙玉芹、刘敬忠：《抗战末期的“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付辛酉：《从“青年学生志愿从军”到“知识青年的从军运动”》（《民国档案》2013年第2期）；兰雪花：《论抗战战争后期福建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军事历史研究》2014年第4期；闻黎明：《关于西南联合大学战时从军运动的考察》（《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闻黎明：《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青年远征军》，《西南联大·闻一多——走向现代化的中国知识分子》，人民出版社，2016；蒋宝麟：《民国时期中央大学的学术与政治（1927—1949）》，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一 国统区学生兵役缓征问题之由来

国民党对于兵役问题的关注要追溯到广州革命政府时期。1924年,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政纲之对内政策第七条规定“将现时募兵制度渐改为征兵制度”,此为国民党兵役改革之嚆矢。^①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民党取得国家政权,鉴于募兵制度之种种弊病,决定实行征兵制度。1928年8月14日,第二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整理军事案》,将“逐渐实行征兵制”作为军事整理问题之一项根本原则^②,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国民党政纲之规定确立起此后兵役法规及条例制定所依凭之立法原则,将最终确立征兵制作为此后国民政府兵役改革之目标。但此政纲只是施政方针的一般性概括,不涉及具体事项的议定。兵役法的制定和颁布交由立法院及军政部负责。从这一纲领能够看出,国民党准备施行义务征兵制,将兵役作为国民一项重要义务。这一兵役制度变革,是当时国民党从当时内外形势出发做出的决定,是义务兵役制的萌芽阶段。虽然这时尚停留在规划和目标阶段,但也指明未来兵役制度变革的方向。1931年5月12日,由国民会议第四次会议修正通过之《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二十六条确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义务。”^③该约法起到临时宪法的规范作用,也是南京国民政府首次在仿行宪法层面上确定义务兵役制。至此,南京政府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义务兵役制。

在训政约法所确定义务兵役原则指导下,1933年6月17日,国民政府颁布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兵役法,1935年3月2日修正,自1936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该法第三条规定:“男子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之军事教育,战时以国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该法明确及龄之男性国民均有服役之义务,若非入伍服任常备兵役,亦须服行国民兵役。常备兵系国防军事力量主体,平时在军营服役,接受军事训练。于战事发生之时,常备兵直接进入作战状态。国民兵系国防后备军事力量,非在军营服役,平时于所在地域受国民兵军事教育及训练。一旦进入战争状态,该国民兵须随时听候国家调遣,转为正式作战力量。但该法第四条规定:“常备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区域,得就年龄合格,志愿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该条文仍予以募兵一定位置。兵役法确立常备兵役与国民兵役两种服役形式,且就常备兵项下允许募兵方式之存在。但需要这里确立的是义务兵役制,而募兵系因过渡而起补充作用,而非与义务征兵处于对等地位的募兵制。^④

兵役法作为兵役问题的基本法律,只是对有关兵役各种事项之原则性规定。兵役行政机构办理兵役之实践不仅需要原则性指导,还需要更具可操作性的施行条例予以规范。1936年8月15日,内政部联合军政部公布《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自1937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凡各级中等学校军事教育均视为国民兵教育。凡在校学生不论兵役及龄与否,均有受所定军事教育之义务”,作为服行国民兵役之学生,“高中以上学校学生,

① 参见《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1页。

② 参见《整理军事案(1928年8月14日通过)》,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538页。

③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5月12日修正通过)》,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947页。

④ 参见《兵役法(1935年3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军事(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75—277页。

在学中之及龄者，得以命令缓召。其未及龄者，概不受动员召集。”^①随后于1938年4月由军政部启动修正该条例程序，在经过军事委员会核准后，转交国民政府批准，指令全国自1939年6月开始实行《修正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规定凡中华民国国民均有服兵役之义务，国民兵在未被政府征集前均应受国民兵教育及训练，中等及以上学校学生在校所受军事训练属国民兵教育，以级别不同，所受教育层次及服役之规定也有不同。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国民兵平时应受教育或点阅召集；在非常时期应受战时或事变召集，以补充常备兵之不足，及任后方之守备等。但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在学中之及龄者，对于战时或事变得予缓召；其未及龄者，概不受战时或事变之召。”^②对比前后两部施行条例，修正条例将高中换作中等以上学校，学校范围得以囊括从初中、高中至专科、本科之学校。为因应七七事变之事，修正条例特地明确在上述学校肄业之及龄学生于战时或事变时得予缓召。此一条款之规定是正式从法律层面上确定青年学生享有缓征之待遇。

虽然兵役法及配套的施行条例已公布，但无法穷尽办理兵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此军政部和内政部将地方办理兵役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疑问汇集成编，以为办理兵役之参考。《兵役法规释疑汇编》对高中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学生缓役之问题进行解释，并未涉及肄业学生的兵役问题。^③1941年7月，军政部联合内政部编印《增修兵役法规释疑汇编》，其中关于学生缓役问题的解释，在囊括前项汇编三项内容的同时，还收录1939年10月军政部对初中及同等学校之现役及龄学生之兵役问题所做之解释，“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既无缓役之规定，自应一并征集，唯各省抽征兵额，现时如不发生困难，上项学生可依同条例第十四条下半段但书规定，得予缓召，俟必要时，再行征集”^④。

二 国统区学生兵役缓征之讨论

在全面抗战爆发后，学生战时之责任问题，即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1937年7月中旬的庐山谈话会上，文教界人士就战时教育如何办的问题展开热烈讨论。自此出发，引起整个社会对战时教育问题的思考讨论。第一种观点以时任教育部长陈立夫、国立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等人为代表，强调学生应尽之义务是读书，恪守其读书本分。^⑤第二种观点以学者梁瓯第、李实、王洞若等人为代表，认为战时的大学应办成“抗战人才供应所”“救亡干部训练所”，应该是“民族革命青年先锋战士的产生地”。^⑥第三种观点以学者兼行政事务的陈礼江为代表，强调标本兼治的教育，在应对战时需要的基础上，又对整个教育事业进行改进。^⑦在整个战时教育大讨论的影响下，社会各界对于学生兵役缓征之认知也产生3种不同意见。

（一）反对学生兵役缓征。参政员为发挥其参政之职能，针对兵役问题提出议案，发表见

① 郭卫：《兵役法释义》，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大象出版社，2009年，269册，第421—422、426页。

② 《修正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兵役法规汇编（一）》，“民国史料丛刊”第268册，第69—70页。

③ 参见江西省地方政治讲习院编审室：《兵役法规释疑（一）》，《地方政治周刊》第3卷第9期，1940年5月10日。

④ 参见《增修兵役法令释疑汇编》，“民国史料丛刊”，第268册，第167页。

⑤ 参见陈立夫：《告全国学生书》，《教育通讯》创刊号，1938年3月26日；罗家伦：《抗战的国力与文化的整个性》，《新民族》1938年第1卷第7期。

⑥ 参见梁瓯第：《战时的大学》，战时文化出版社，1938年，第91页。

⑦ 参见陈礼江：《论战时教育》，《教育通讯》1938年第1卷第7期。

解,以图影响政府之政策。1939年,国民参政会一届三次大会召开,有参政员提出《修正兵役法决议案》提案,该提案认为征集及龄之学生兵,可为社会表率。^①1940年4月,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期间,参政员梁上栋等人向大会提交“关于改善兵役法规及办法”的提案。提案涉及免缓役的修改问题,根据他们的观察,有壮丁藉学以逃役,干扰服役之公平公正性,希望政府“对于免缓役各条,重新考虑规定”。^②国民参政会作为咨询机构,履行参政议政之职能,而其通过之决议案也仅是提供给南京国民政府参考,酌情采择施行。^③虽然参政会之议案并未立即为南京政府所采择并实施,但时人已注意到兵役法这一缺口所造成的借学以逃役之弊。只有通过修改兵役法中免缓役之相关规定,或者取消此种优待,才能够杜绝此种与优待相伴而生的弊端。

在修正兵役法未出台前,便有社会人士针对学生服兵役问题的传言进行评论。有人撰文认为征集学生从军好处多多,从兵员素质之改良来看,以前所征之兵大多是贫苦农民和市井无赖,不仅于兵员素质提升无益,反生诸多难处,征集学生兵,可以提升军队之素质;从改善兵役行政来看,因着学生入伍,办理兵役所持守的“公平”得到贯彻,更有助于兵役的推行。^④

(二)支持学生缓征兵役。对于学生缓征特权的支持,与时任教育部长所主张的“战时教育平时看”的教育方针密切相关。“鉴于国家今后建设亟需大量工业技术人才而现在全国工科职业学校学生为数不多”,为此教育部函商军政部“对于此项工科职业学校学生关于服兵役事宜暂予缓役”。军政部1943年6月26日复函,允许工科职业学校学生援引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缓征之规定。^⑤师范生系基础国民教育之师资来源,教育部以“师范生免役曾经十中全会决议”之词函请军政部呈请行政院决定是否继续缓役。^⑥教育部扛起“十中全会”这面大旗,希望为师范生能够继续缓役增加讨价还价之筹码。“为鼓励师范教育起见,十中全会对师范生免服兵役之决议,并不必因兵役法之颁行而废止”,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通过师范生免役之决定。^⑦修正兵役法出台后,有记者往访教育部次长顾毓琇对于学生服役之意见,问及是否将直接征调学生入伍,顾氏表示拟实施志愿征调办法。^⑧顾氏作为教育部主管人员,其发言一定程度上代表教育部意见,强调志愿之发言恰与此前教育部为学生争取缓征优待之行为相契合。顾氏之言暗含希望学生能够志愿应征之意,若征集入伍会显得学生在思想观念上与一般民众无二。学生征集办法确定并开始实施未几,由四川三台发端,进而整个大后方掀起知识青年志愿从军运动的热潮,所谓征集问题也不了了之。

① 参见弋:《推行兵役》,《今日评论》1939年第1卷第10期;王锡周:《加速推行兵役》,《血路》1939年第63期。

② 参见《梁上栋关于改善兵役法规及办法提案(1940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政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13页。

③ 参见《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1938年4月公布)》,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重庆出版社,1985年,第47—48页;《国民参政会议事规则(1938年7月1日公布)》,《国民参政会纪实》(上卷),第53—54页。

④ 参见《桂林》《力报》社评(1942年12月1日)和《江西民国日报》社论(1942年11月16日),转引自《学生服兵役问题》,广西建设研究会编译委员会编印:《时事分析》1943年第53期。

⑤ 参见《教育部训令中字第35365号》,1943年7月,国立第二中学档案民7/3/49/8-9,铜仁市档案馆藏。

⑥ 参见《教育部训令训字第40506号》,1943年8月,国立第二中学档案民7/3/49/8-9,铜仁市档案馆藏。

⑦ 参见学生之友月刊社:《师范生免服兵役》,《学生之友》1943年第7卷第4期。

⑧ 参见中国兵学研究会:《学生服役》,《抗战军人》1943年第6卷第4、5期合刊。

陈雪屏在写作《论学生服兵役》一文时,便已注意到社会上的质疑之声。质疑之人认为政府政策前后显示出矛盾。“从前政府既将一部分可宝贵的青年留置后方,现当抗战即将结束时又令他们走向前线去牺牲。”^①陈雪屏在与大中学生接触后所得到的一般印象是:“一般知识青年对于服役,在原则上毫无疑问。”陈此语是借知识青年认同兵役义务之态度来驳斥社会上一拨杞人忧天之人的“无谓牺牲”之说法。针对政策问题,虽然陈雪屏在文章中没有予以正面回应,但有人撰文对这种狡辩之词予以驳斥。还有言论称,服役期间,其学业会受到影响。针对学业问题,支持者认为学生服役时间并不长,不致于造成整个学业荒疏。^②陈雪屏认为需要区别对待,考虑到高三和大四学生的学业即将结束,可缓役一年。^③

(三)“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社会各界有所讨论,同时学生的认知也有所变化。在社会舆论影响之下,整个中国处于危局之中,青年学生也对战争有了更为切身的体验。无论是国仇家恨,还是个人学业受阻、生活受影响,都对学生的生活和求学产生震动。

有些学生从社会分工的角度将抗战看作一项需要分工合作才能完成的事业,各人职有所专,军人在前线,民众支持,而青年学生的职责所在是求学。^④有些学生从个人能力的角度来论述其求学的合理性,认为就学生之生理、心理乃至能力来看,青年学生除了求学,便只能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⑤当然,他们所谓的力所能及的工作便是一些服务工作,以此拒斥军事方面的工作。相较于求学为主,辅之以服务工作的主流呼声,也有学生认为读书求学并非每个学生在战时的唯一选择。他们认为青年学生们要因地制宜,根据所处环境选择不同的道路,因人而异,根据个人的兴趣、体力和心性等方面进行选择,是前线参战还是后方救亡,是工作还是求学。^⑥

在这种责任宣传中,除却求学和后方服务工作,也有文章谈及从事军事工作的问题。有文章对抗战时期青年学生群体进行分类,将从事军事方面工作的责任赋予战区和沦陷区的青年学生,于沦陷区和战区青年学生而言,限于客观环境和条件,求学并未当务之急。此外,有文章不仅主张求学,还对投笔从戎之举嗤之以鼻,甚而冷嘲热讽,对学生宣传参军当兵一事的动机表示怀疑,“就算他是热心为国效力,我仍然说他是胡言乱道”。^⑦

我们看到学生在文章中所表明出的抗战姿态,就是“读书不忘救国”,说明学生开始走出教室而进入社会。学生们从封闭的书斋中走出来,从事一些服务工作,成为他们抗战选择

① 陈雪屏:《论学生服兵役》,《当代评论》1942年第3卷第4期。

② 参见社评:《再论学生当兵》,(桂林)《力报》,1942年12月16日,转引自《学生服兵役问题》,广西建设研究会编译委员会编印:《时事分析》1943年第53期。

③ 参见陈雪屏:《论学生服兵役》,《当代评论》1942年第3卷第4期。

④ 参见钟慕贤(中学生。钟氏系广东省蕉岭县立中学高秋二班正班长,参见同期《各班导师暨正副班长一览》,第28页):《抗战新阶段中的中学生》,《蕉中校刊》1939年第17期;周槐庭(金华中学高中秋一):《“中学生在战时”征文特辑·二》,《战时中学生》1939年第1卷第6期;杨文电(浙江省联合中学师范部二年级):《读书与救亡》,《战时中学生》第1卷第2期;袁化甘(省立联初秋三学生):《怎样做一个战时中学生》,《战时中学生》1941年第3卷第2期;《中学生与抗战·永康》,《华东联中季刊》(春季号),上海华东联合中学出版,1939年。

⑤ 参见欣兰(稽中学生):《我为抗战做些什么》,《稽中学生》1940年第10期;董俊(运城中学):《抗战期中的中学生》,《挺进》1937年第1卷第3期。

⑥ 参见董俊:《抗战期中的中学生》,《挺进》1937年第1卷第3期;李文达(联合中学高中春二):《“中学生在战时”征文特辑》(四),《战时中学生》1939年第1卷第6期;子贤:《中学生与抗战》,《华东联中季刊》(春季号),上海华东联合中学出版,1939年。

⑦ 参见王克霖(高秋一):《长期抗战与青年学生》,《绍中月刊》1939年创刊号。

中的主流。虽然有一些仍然固守其“两耳不闻窗外事”之“箴言”，但这毕竟是少数学生之认知。学生群体是“全民抗战”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群体，也在他们的呼声中表明出来其抗战决心。

三 国统区学生兵役缓征之调整与从军运动

1943年3月15日修正兵役法的颁布，从基本法层面明确规定，仅“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学生年未满二十五岁”得予缓征。因教育部与军政部所制定之学生服役暂行办法与修正兵役法相抵触，1943年5月8日，军事委员会指令该办法“核无必要，嗣后征集学生，概依一般之规定办理”。因顾及学生学业，除法定年未满25^①岁之肄业学生得于缓征外，“其不合于上项条款（指修正兵役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而中签在距离毕业期间不及一年者，得准延至毕业后征集入营”。^②虽然5月份军事委员会便已指示取消学生服兵役及限制入校资格办法，但直至7月1日军政部才将此项指示函知教育部，教育部于1943年8月以训令的形式将此指令通知所属教育行政机关。^③同时，鉴于修正兵役法颁布，教育部训令将前项学生服兵役办法予以废止。^④至此，全国学生服役事宜均按照修正兵役法之规定办理而不再另行规定学生之服役办法。

1943年，新兵役法颁布之后，受到社会的热烈欢迎。“把好男不当兵的陈旧观念，极力矫正过来，这不能不说是法制上一大改革”。^⑤虽然修正兵役法更为强调兵役义务的普及性，但有些文章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诉诸情感上的呼吁。面对穷凶极恶之日寇，中华儿女同呼吸共命运，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苟安幸存。在新兵役法颁布前，“一般壮丁先于知识分子而肩负起神圣的抗战使命，这在知识青年应该引以为惭愧的，至少我们已苟安了一个时期，而这一个苟安的时期，正是一般士兵以血肉换来的”。对于知识青年来说，“除了赶赴前线，勇敢坚决地说一声我们也来了之外，实在没有别的话可以告慰他们”。对于学生将服任常备兵役的效果，时人也予以极高的评价，可以提高士兵素质，改变轻视士兵的态度；还可以消弭兵役弊端，积极改善军人待遇，有助于役政的推行。^⑥

经过抗战的洗礼，青年学生学有余力从事战地服务工作。学生们不再只是周旋于课堂、操场，而是望向校外，关心国家乃至世界的战争局势。与战前和战争初期相比，学生们开始关注这个国家和社会的动态变化，也在一些服务工作中接受抗战的洗礼。一大批青年学生不仅在报章杂志上了解到抗战中发生的可歌可泣的革命英雄故事，也在课堂中受到革命教员和同学们的熏染。

① 依据当时南京国民政府学制，学生循正常途径升学，其大学毕业年龄上限在24岁。一名学生6岁入学，6年小学教育完成后，升入中学，完成6年中学学习后，考入大学。若学习年限为4年，则毕业年龄22岁；若学习年限为5年（如师范学院），则毕业年龄为23岁；若学习年限为6年（如医学院），则毕业年龄为24岁。参见《学校教育系统图》，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十一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86年，第38页。

② 参见广东省政府代电：《准军政部函规定学生服役办法电仰飭属遵照》，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编：《广东省政府公报》1943年第963期。

③ 参见《教育部训令训字第40506号》，1943年8月，国立第二中学档案民7/3/49/8-9。

④ 《教育部训令中字第39538号》，1943年8月，国立第二中学档案民7/3/49/8-9。

⑤ 张文伯：《青年从军与兵役制度》，《中央周刊》1944年第6卷第42/43期。

⑥ 参见贾新：《学生服兵役》，《新青年（新一号）》1943年第7卷第5期；程泽润：《现行兵役制度下学生须服兵役之途径》，军事委员会军训部国民兵教育季刊编辑委员会编印：《国民兵教育季刊》1942年第4/5期合刊。

在当时国立六中学生刘可牧眼中，不少历史和地理教员都会联系实际来讲解历史，发表对于时事的见解和议论。“吕寿彭老师教我们地理……他上课常联系当前实际发点议论。他在讲江西省时，就联系到方志敏，语意和神态都表现出深刻同情。”“万九河（禹疏）接任地理教员……这人也常在课堂上联系当前实际，但与吕寿彭老师态度相反。”^①

随着抗战进入相持阶段，中国的抗战也越发艰难，青年学生主动放弃其缓征优待而加入军队，更新军队的血液，提升作战水平。在抗战后期，不少青年学生投笔从戎，效命疆场，成为中国军队的新生力量，极大提高军队的素质和作战能力，加快抗战胜利的步伐。在中国远征军和青年军的名录中，我们能够看到不少青年学生的身影。西南联大纪念碑文叙述该校师生从军之盛况：“联合大学支持其间，先后毕业学生二千余人，从军旅者八百余人。”^②

中国在抗战中所遇到的艰难，政府对学生后顾之忧的解决，让学生开始走出书斋，而执干戈以卫社稷。这一行动诠释出兵役制度并非是促使学生从戎的唯一决定因素，而是精神使然。青年学生们突破兵役制度的限制，是发自内心的想要投入到战场之中。在此精神指导之下，学生们前赴后继的投入到战场工作之中。学生们由借兵役之优待以维持读书，转而放弃兵役之优待，主动投笔从戎、请缨从军，反映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在抗战时期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学生突破兵役制度所带来的限制和束缚，选择以自由的方式来投身于报国事业。

全面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从惜才和建设的角度出发给予国统区青年学生以兵役缓征之优待。针对此优待，各界人士在理性客观的基础上展开讨论，有的舆论支持缓征，有的舆论表示异议。于青年学生而言，他们更为服膺“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之信条。这场大讨论冲破中国上千年“重文轻武”之积习，社会风气为之一新。青年学生们开始走出书斋，放眼社会，关注这个国家的战时动态，学有余力而从事一些战地服务工作。随着抗战的日益艰难，南京国民政府适时修正兵役法，对学生服兵役之规定加以调整。学生们经过战争的洗礼，不再置身事外，积极踊跃地投身抗日战场，掀起青年学生战时从军的高潮，为抗战的最后胜利作出重要贡献。

（作者单位：西安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① 刘可牧：《七千里流亡》，山东画报出版社，2015年，第190—191页。

^② 冯友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文》，北京大学校友联络处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五十周年纪念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页。